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1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4 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審理有關教師之聘請、升等及學術研究與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立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一) 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 (二) 遴選委員：由本所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所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審議有關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初審有關本所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或解聘等項。
 - (三) 初審有關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四) 初審本所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初審有關本所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 其它有關本所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如所長未能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七、申請人對本委員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本院、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